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彭朱如副院長

出席委員：陳建維老師（國貿系）、林宛瑩老師（會計系）、洪英超老師（統計系）、胡昌亞老師（企管系）、傅豐玲老師（資管系）、屠美亞老師（代周冠男老師-財管系）、彭金隆老師（風管系）、宋皇志老師（科智所）、曾穗鋒先生（產業界人士）、吳統雄先生（學者專家）、詹奕昕同學（學士代表）

請假委員：江彌修老師（金融系）

列席：陳春龍副院長（IMBA）、邱奕嘉所長（EMBA）

紀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分機：85512）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分機：88625）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104.12.09)，詳見電腦附件。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 由：審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之「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申請表」，請 討論。（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 明：(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提案二：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 由：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充抵通識課程申請案，請 討論。
（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 明：(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資料已彙總完成，並於期限內送至校通識教育中心。

二、課程手冊：

製作單位：各系所(學、碩、博共一本為原則或自行考量)

格式及內容：以學校範例所提供架構為原則，封面由學校統一設計。

製作經費：學校將採用統一招標，屆時得標廠商將與系所聯繫。

製作期程：105 年 6 月底完成，7 月底前上傳電子檔。

備註：課務組近期將發送公文，以上配合事項請以公文說明為主。

三、103 學年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刻正彙整入圍教師名冊，擬於 3 月下旬函請各院推薦候選人，為配合學校遴選時間，院課程委員會原訂為 5 月 4 日(三)，將提前至 4 月 20 日(三)召開。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提

案由：有關 EMBA 103、104 學年度生技醫療組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提請追認。

(負責同仁：EMBA 王麗婷；公務電話分機：85610)

說明：

一、EMBA 生技醫療組因學生學習需求，擬新開並增列「企業分析與評價」為「群修二」課程，適用於 103 及 104 級新生，增列後之 103、104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表，請參閱電腦附件。

二、上列調整因開課在即，業經 104 年 11 月 11 日 EMBA 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簽奉核准在案，擬提本次會議追認，相關資料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提

案由：有關 EMBA 104 學年度國際金融組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提請審議。

(負責同仁：EMBA 王麗婷；公務電話分機：85610)

說明：

一、EMBA 國際金融組因學生學習需求，擬增列「財務統計應用」課程為「群修二」(原為選修)，適用於 104 級新生，增列後之 104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表，請參閱電腦附件。

二、上列調整業經 105 年 2 月 25 日 EMBA 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資料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提

案由：有關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105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提請審議。

(負責同仁：EMBA 王麗婷；公務電話分機：85610)

說明：

一、本學程 105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因配合 106 學年度起學制調整，擬調整必修及群修一學分規定，調整如下：

課程類別	調整前	調整後
必修課程	4 學分 (領導與團隊、個案分析、研究方法)	2 學分 (領導與團隊)

群修一	4 學分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管理 (3 選 2)	8 學分 (台商班除外)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管理、 <u>財務管理、策略人才管理、策略行銷 分析-全球觀點 (6 選 4)</u>
-----	-------------------------------------	--

二、 配合先修及群修一學分數調整，各班組學分數調整如下：

組別		學分數	必修	群修一	群修二	選修	合計
全企組	調整前	4	4	16	16	40	
	調整後	2	8	14	16		
文科資創組	調整前	4	4	16	16	40	
	調整後	2	8	14	16		
國金組	調整前	4	4	20	12	40	
	調整後	2	8	18	12		
生醫組	調整前	4	4	20	12	40	
	調整後	2	8	18	12		
台商班	調整前	28			12	40	
	調整後	28			12		

三、 調整後之 105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表，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BA) 提

案由：IMBA 學程 105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修訂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IMBA 學程助教何釐琦；公務電話分機：67912)

說明：

一、該案業經學程 104.11.13 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和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商學院學士班必修學分數比例事宜，請 審查。

(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

一、政大商學院為全台唯一獲得雙認證的商管學院(AACSB & EQUIS)，其中為符合 AACSB 認證之課程設計規範，院級共同必修/選修課程，自 2008 年通過院級共同必修方案審查後，各系所共計 33 學分不得刪減，若依照課程精實規定，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以調降至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系所除了該系必修課程之外，再加上院級共同必選

修課程，調降比例之分配執行困難；因此，本院學士班必修學分數比例，現階段將以調降至百分之四十~五十為原則，往後再視狀況調整。

二、各系所擬修訂之學士班必修學分數比例，詳如下表說明：

系所別	畢業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比例	
		必修學分數	佔畢業學分數比例
國貿系	128	57	45%
金融系	128	59	46%
企管系	128	54	42%
財管系	128	60	46.9%
統計系	128	60	47%
資管系	128	66	51.6%
風管系	128	68	53%

決議：

一、表格中的必修學分數比例之佔畢業學分數比例，建議取小數點後二位，並修正如下：

系所別	畢業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比例	
		必修學分數	佔畢業學分數比例
國貿系	128	57	44.53%
金融系	128	59	46.09%
企管系	128	54	42.18%
財管系	128	60	46.87%
統計系	128	60	46.87%
資管系	128	66	51.56%
風管系	128	68	53.12%

二、本院學士班必修學分數比例，照案通過，現階段將以調降至百分之四十~五十為原則。

提案六：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商學院課程精實計畫書案，請 審查。

(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

一、配合校課程精實方案，各學院應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依據行政流程規定，各學院召開公聽會後，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

二、本院業於3月7日辦竣公聽會，各系所亦於期限內繳交計畫書，另會計系未配合校課程精實方案修訂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事宜，理由已述明，請一併參閱電腦附件說明。

決議：

一、說明四開課量是否滿足學生之畢業學分數需求，建議修正為「本院各系所經過多次會議討論，配合學校政策，調整必修科目表及總畢業學分，部份系所並修改必修與選修內容，加強專業領域課程的精實。整體而言，均能滿足學生畢業學分數需求。」

二、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七：國貿系 提

案由：國貿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國貿系 李玉如；公務電話分機：87006)

說明：

- 一、配合課程精實，國貿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擬由 136 學分調降為 128 學分。必修學分數由 68 學分降低為 57 學分：(1)必修課刪除民法概要(4 學分)、個體經濟學(3 學分)及總體經濟學(3 學分)，(2)商法專題(3 學分)改成商院共同必修課商事法(2 學分)。
- 二、國貿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擬由 45 學分降低為 36 學分；必修科目擬由六門必修課修訂為六選三門課；必修學分數由 18 學分調降為 9 學分。
- 三、國貿系博士班畢業學分數擬由 40 學分調降為 24 學分。
- 四、該案業經國貿系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需報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如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碩、博必修規定擬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五、檢附國貿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修訂前後之必修科目一覽表(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金融學系

案由：金融學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金融系 蔡明潔；公務電話分機：87142)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課程精實，金融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學分和必修學分修訂如下：
 - (一)學士班
 - (1)學士班畢業學分由 138 學分調降為 128 學分。
 - (2)學士班必修學分數由 69 學分調降為 59 學分。
 - (二)碩士班:必修學分與畢業學分暫不調整。
 - (三)博士班:必修學分與畢業學分暫不調整。
- 二、此案業經金融系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需報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金融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修訂前後之必修科目一覽表(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

- 一、說明一第一項第 2 點，新增調降說明：
 - (2)「.....59 學分：刪除金融計量 3 學分，民法概要由 3 學分改 2 學分，將三門必修課 9 學分改為三選一的群組課程 3 學分。
- 二、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九：會計系 提

案由：會計系擬修訂 105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會計系 劉純芬；公務電話分機：87042)

說明：

- 一、會計學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無修訂。
- 二、會計系博士班畢業學分數擬由 42 學分調降為 30 學分。

- 三、該案業經會計系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需報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如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學、碩、博必修規定擬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四、檢附會計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修訂前後之必修科目一覽表(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

- 一、說明一新增「……之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目無修訂。」
說明二新增「……30 學分，必修學分數由 31 學分調降為 11 學分。」
- 二、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十：企管系

案由：企管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學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企管系學士班 江思穎；公務電話分機：87064)

(負責同仁：企管系博士班 李瑞清；公務電話分機：87073)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課程精實，企管系學博士班 105 學年度畢業總學分和必修學分修訂及新設立博士班產業組(DBA)畢業學分、必群修學分訂定如下：
 - (一) 學士班
 - (1) 畢業總學分數由 137 學分調降為 128 學分。
 - (2) 必修學分數由 66 學分調降為 54 學分。
 - (3) 為配合微積分將開設為整合課程，修業特殊規定擬增列：微積分若修習學年課，須修畢上下學期共 6 學分，方承認上學期學分。
 - (二) 博士班-學術組
 - (1) 105 學年度起博士班新設產業組，原博士班更名博士班學術組，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學分數、修課特殊規定維持不變。
 - (三) 博士班-產業組
 - (1) 105 新設立博士班產業組，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
 - (2) 必修學分數 12 學分。
- 二、此案業經企管系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需報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企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修訂前 101 學年度及修訂後 105 學年度必修科目一覽表，相關資料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

- 一、說明一第一項第 3 點，新增必修學分數調降說明：「(3)必修科目刪減：民法概要 2 學分、管理數學 3 學分、策略成本管理(一) 3 學分、全球產業競爭與分析 2 學分及企業實務講座 2 學分，共 12 學分。」
說明一第一項第 3 點，移至第 4 點，修正如：「……方得承認為必修學分。」
- 二、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企管系

案由：企管系擬修訂 103、104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企管系學士班 江思穎；公務電話分機：87064)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課程精實，企管系擬追溯修訂 103、104 學年度畢業總學分和必修學分如下：
 - (一) 已修畢之必修科目不刪減，原必修科目每學年將開設一班為選修課程，俾利重修及原規劃修課之學生修習。
 - (二) 畢業總學分數由 137 學分調降為 130 學分。
 - (三) 必修學分數由 66 學分調降為 59 學分。
 - (四) 為配合微積分將開設為整合課程，修業特殊規定擬增列：微積分若修習學年課，須修畢上下學期共 6 學分，方承認上學期學分。
- 二、此案業經企管系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需報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企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修訂前 101 學年度及修訂後 103、104 學年度必修科目一覽表，相關資料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

- 一、說明一第四項，新增必修學分數調降說明：「(四)必修科目刪減：策略成本管理(一)3 學分、全球產業競爭與分析 2 學分及企業實務講座 2 學分，共 7 學分。」
說明一第四項，移至第五項，修正如：「……方得承認為必修學分。」
- 二、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企管系

案由：企管系擬修訂 102 學年度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企管系學士班 江思穎；公務電話分機：87064)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課程精實，企管系擬追溯修訂 102 學年度畢業總學分和必修學分如下：
 - (一) 已修畢之必修科目不刪減，原必修科目每學年將開設一班為選修課程，俾利重修及原規劃修課之學生修習。
 - (二) 畢業總學分數由 137 學分調降為 135 學分。
 - (三) 必修學分數由 66 學分調降為 64 學分。
 - (四) 為配合微積分將開設為整合課程，修業特殊規定擬增列：微積分若修習學年課，須修畢上下學期共 6 學分，方承認上學期學分。
- 二、此案業經企管系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需報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企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修訂前 101 學年度及修訂後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一覽表，相關資料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

- 一、說明一第四項，新增必修學分數調降說明：「(四) 必修科目刪減：企業實務講座 2 學分。」
說明一第四項，移至第五項，修正如：「……方得承認為必修學分。」
- 二、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財務管理學系

案由：財務管理學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學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財管系 王偉峰；分機：88592、財管所 溫柔；分機:88592)

說明：

一、財管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學碩博士班畢業學分和必修學分、必修學分訂定如下：

(一)學士班

(1)學士班畢業學分由 134 學分調降為 128 學分

(2)學士班必修學分數由 57 學分調升為 60 學分，調整內容如下：

1. 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期貨與選擇權分析課程」)
2. 新增「進階財務管理」(原「財務理論與政策課程」)
3. 刪除原必修科目「個體經濟學」
4. 其他課程暫不更動

(二)碩士班

(1)將「期貨與選擇權分析」課程名稱更改為「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博士班

(1)無須更動。

二、此案業經財管系 105 年 1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需報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財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修訂前後之必修科目一覽表(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

- 一、說明一第二項第 1 點，修正為：1.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3 學分
說明一第二項第 2 點，修正為：2.新增「進階財務管理」，3 學分
說明一第二項第 3 點，修正為：3.刪除原必修科目「個體經濟學」，3 學分
說明二修正為：(二)碩士班，畢業總學分與必修學分數無修訂。
說明三第一項修正為：(1) 畢業總學分與必修學分數無修訂。
- 二、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統計系

案由：統計系擬修訂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統計系許秋燕助教；公務電話分機：89021)

說明：

- 一、配合課程精實，統計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擬由 138 學分調降為 128 學分。必修學分數由 69 學分降低為 60 學分：(1)必修課刪除「高等微積分(一)」(3 學分)、「機率論」(3 學分)；將「抽樣調查方法」、「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時間數列分析」及「多變量分析」四門必修改為群修四選二(6 學分)；(2)增加「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程式」一門課(3 學分)；(3)另微調部份科目的修習年級，並修訂選課特殊規定；(4)輔系生應修總學分由 30 學分降低為 24 學分。
- 二、統計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調整。必修學分數由 18 學分降低為 9 學分：(1)必修課刪除「應用迴歸分析」、「抽樣方法」、「實驗設計」、「多變量分析」等四門課(12 學分)；(2)增加「統計計算與模擬」一門課(3 學分)；(3)另修訂選課特殊規定。
- 三、統計系博士班畢業學分數擬由 40 學分調降為 34 學分。必修學分數由 18 學分降低為 12 學分：(1)必修課刪除「大樣本理論」(3 學分)；(2)將「線性模式專題」由必修 6 學

分調降為必修 3 學分。

四、本案業經統計系 105 年 2 月 22 日 104-2 第 1 次系務會議；105 年 3 月 7 日 1042 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105 年 3 月 14 日 104-2 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與學術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依規定需報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如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學、碩、博必修規定擬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五、檢附統計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以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與學術委員會聯席會議之 4 次會議記錄，及學、碩、博士班修訂前、後之必修科目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統計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課程地圖及其院校系之核心能力連結表，提請審議。(負責同仁：統計系許秋燕助教；公務電話分機：89021)

說明：

一、因應課程精實方案及必修科目三年一大修時程，已於日前調整本系學、碩、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與學分數，現擬同步修訂本系學、碩、博士班之課程地圖。

二、配合修訂本系學、碩、博士班課程地圖的同時，也應同步修訂本系各級之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以及校院系之核心能力連結表；惟經開會討論後，暫不調整本系各級之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

三、本案業經統計系 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與學術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依規定需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與學術委員會聯席會議記錄，及學、碩、博士班修訂後之課程地圖及院校系之核心能力連結表，相關資料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資管系

案由：資管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學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審議。(負責同仁：資管系謝欣伶；公務電話分機：89057)

說明：

一、配合本校課程精實，資管系 105 學年度學碩博士班畢業學分和必修學分修訂如下：

(一)學士班

(1)畢業總學分由 132 學分調降為 128 學分。

(2)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不變。

(二)碩士班

(1)畢業總學分不變。

(2)碩士班-資管組必修學分數由 13 學分調升為 14 學分。

(3)碩士班-科技組必修學分數由 13 學分調降為 12 學分。

(三)博士班

(1)畢業學分由 34 學分調降為 28 學分。

(2)博士班必修學分數不變。

- 二、此案業經資管所 104 年 0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與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需報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資管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修訂前後之必修科目一覽表，相關資料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

- 一、說明一第二項第 2 點，修正為：「(2).....刪除專題研討 1 學分，新增企業流程模式 2 學分。」
說明一第二項第 3 點，修正為：「(3).....刪除專題研討 1 學分。」
- 二、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風管系

案由：風管系所擬修訂 105 學年度學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風管系鄭婉婷；公務電話分機：89072)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課程精實，風管系所 105 學年度學碩博士班畢業學分和必修學分訂定如下：
 - (一)學士班
 - (1)學士班畢業學分由 138 學分調降為 128 學分，必修學分數 69 學分調降為 68 學分。
 - (二)碩士班-法律組
 - (1)法律組畢業學分維持 42 學分，必修學分由 26 學分調降為 25 學分。
 - (三)碩士班-管理組
 - (1)管理組畢業學分維持 42 學分，必修學分由 26 學分調降為 25 學分。
 - (四)碩士班-精算組
 - (1)精算組畢業學分維持 42 學分，必修學分由 26 學分調降為 22 學分。
 - (五)博士班-法律組
 - (1)法律組畢業學分由 40 學分調降為 24 學分，必修學分數由 30 學分調降為 18 學分。
 - (六)博士班-管理組
 - (1)管理組畢業學分維持 40 學分，必修學分數由 30 學分調降為 21 學分。
 - (七)博士班-精算組
 - (1)精算組畢業學分由 40 學分調降為 24 學分，必修學分數由 30 學分調降為 9 學分。
- 二、檢附風管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修訂前後之必修科目一覽表，相關資料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請風管系將三年一大修提案補提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將修訂情形送院備查。

執行情形：風管系學碩博班各組別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5 年 3 月 24 日）討論通過，修訂情形詳見附件一。

提案十八：科管智財所 提

案由：科管智財所擬修訂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科智所 呂秋玲；公務電話分機：89096)

說明：

一、配合本校課程精實，科管智財所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學分和必群修科目修改及新設立博士班產業組(DBA)如下：

(一)碩士班-科管組

- (1)學士後組畢業學分由 48 學分調降為 42 學分，碩士後組畢業學分維持 36 學分。
- (2)學士後組必群修學分數由 28 學分調降為 21 學分，碩士後組必群修學分由 25 學分調降為 18 學分。
- (3)增列「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專題(一)(二)」(3 學分)為必修科目，原必修科目「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實作整合專題(一)(二)」(4 學分)改為選修(3 學分)。另群修課程學士後組由原來的 9 門選 6 門改為 10 門選 4 門，碩士後組由原來的 9 門選 5 門改為 10 門選 3 門。

(二)碩士班-智財組

- (1)學士後畢業學分由 48 學分調降為 42 學分，碩士組畢業學分維持 36 學分。
- (2)必群修學分數由 22 學分調降為 18 學分。
- (3)增列「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專題(一)(二)」(3 學分)為必修科目，原群修科目「智慧財產權法」(3 學分)、「智慧財產管理」(3 學分)改列為必修科目，原必修科目「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實作整合專題(一)(二)」(4 學分)改為選修(3 學分)。另群修課程由原來的 7 門選 6 門改為 5 門選 3 門。

(三)博士班-學術組

- (1)畢業學分由 34 學分調降為 24 學分。
- (2)必群修學分數由 19 學分調降為 18 學分。
- (3)必修科目「量化研究方法研討」(3 學分)和「質性研究方法研討」(3 學分)原為 2 門選 1 門，修改後將 2 門均列為必修。「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一)(二)(三)(四)」(4 學分)改為必修 0 學分。
- (4)修業特殊規定增列：「除畢業學分外，應在學術導師建議下修習本所或外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至少 3 門。」

(四)博士班-產業組(DBA)

- (1)本所 105 新設立博士班產業組，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
- (2)必群修學分數 21 學分。

二、此案業經科智所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需報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科智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修訂前後之必修科目一覽表。

決議：

- 一、說明一第三項第 4 點，修正為：(4)修業特殊規定增列：「除畢業學分外，應在本所學術導師建議下修習本所或外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至少 3 門。」
- 二、其餘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會計系提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管理會計專業學程(CIMA)施行細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養本系學生具有成本控制與管理、財務分析與管理、策略管理、風險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專長，本系以 CIMA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CIMA) 課程為基礎，整合現有課程，特設立『管理會計專業學程』，供

本系學生修習，本辦法業經商學院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4.12.28）核備通過。

二、本案經會計系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03.02）通過將辦法名稱修改為『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管理會計專業學程施行細則』，並修正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三、檢附會計系會議記錄與本行細則修正後全文，相關資料請參閱電腦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案由：企研所(MBA)105 學年度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提請 審議。

（負責同仁：企研所(MBA)陳慧琦；公務電話分機：85562）

說明：

一、本所 105 學年必修科目表畢業總學分數、必修學分數、修課特殊規定維持不變。

二、檢附企研所(MBA)104 學年度學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時間 13 點 40 分